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决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议案。

1、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A 股股票证券简称由“钢构工程”申请变更为“中船科技”，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2、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由于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逐步发展成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下属高科技业务的上市平台。同时，重组完成后，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系成立于 1953 年的军工科研院所，目前其销售收入已占公司全年销售收入的绝大部分。公司原有的大部分钢结构资产已完成处置，钢结构业务的销售收入占比将大幅度下降。为使公司名称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预案》，并经 2017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公

公司名称“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CSSC Steel Structure Engineering Co., Ltd”相应变更为“CSSC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已正式变更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发展战略及法定名称相符，拟将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由“钢构工程”变更为“中船科技”，公司 A 股证券代码“600072”不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变更 A 股股票证券简称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